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2023〕8号

单位名称：如皋市永鸿染整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65126799W

法定代表人：蒋为民

地址：江苏省如皋市柴湾镇镇南村15组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为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要求废水排口色度、悬浮物每周至少监测一次，调阅监测记录发现，你单位自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废水排口色度、悬浮物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监测。你单位前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3年3月20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23年3月2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3、2023年3月29日企业提供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复印件一份；

4、2023年3月29日企业提供年产4000万米色织布整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一份；

5、2023年3月29日企业提供年产4000万米色织布整理项目环保工程竣工验收监察报告复印件一份；

6、2023年3月29日企业提供年产4000万米色织布整理工程申请环保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

7、2023年3月29日企业提供的2023年3月废水废气检测报告一份；

8、如皋市永鸿染整有限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被授权委托人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9、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3年5月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23〕8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3年5月8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同时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责令立即改正，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适用《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4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10%，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6日

